

#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肥用电价格政策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下发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降低我区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》（桂价格〔2016〕5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。通知决定自2016年4月20日起，取消化肥用电价格优惠，化肥生产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标准。

经初步测算，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6年经营成本约2300万元。公司将通过优化运行模式、降低电力消耗等途径减轻政策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